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5345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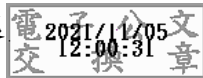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3780854_11053453200_1_3780854_11053453200_1.pdf、
3780854_11053453200_1_3780854_110534532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